

容縣史話

第 三 期

(內部刊物)

• 經略台真武閣專輯之二 •

容 縣 志 辦 公 室 合 編
縣 文 物 管 理 所

一 九 八 四 年 十 月

目 录

唐普宁置经略台考·····	俞德华 (1)
有关经略台地理位置的数则记载·····	(11)
真武阁悬柱不是“假象”·····	周 霖 (13)

——悬柱之谜的探讨

真武阁中层的柱子为何能悬空而立?·····	杨毓年 (34)
广西容县真武阁建筑用材树种鉴定及其	

物理力学性质的研究·····	欧 文 (36)
----------------	----------

佐证真武阁创建时间和缘由的记文·····	(48)
----------------------	------

记录真武阁数次修建的载文·····	(51)
-------------------	------

现存真武阁建成年份初考·····	柳良正 (53)
------------------	----------

古 诗·····	(57)
----------	------

今人题咏·····	(67)
-----------	------

(按姓氏笔划为序)

马华士	王云高	王世宰	王兆儒	王志介	王秋野
韦甘睦	韦湘秋	韦瑞霖	邓生才	邓浩然	帅立志
龙庆忠	叶 海	叶荫枢	邝劲鹏	冯 璜	
冯宇明	· 陈小波 ·	徐祖耀	· 刁况桂	卢英华	卢贵麟
申祖仁	甘鸣皋	朱庆标	伍廷湜	关立雄	刘双祺
刘映华	刘柱昌	刘振威	许佐成	阮可龙	成立超
吕 梁	吕海涛	杜述祖	陆汉芳	陆瑞瑚	苏方泽
苏永旭	李 秀	李 耿	李 振	李加伟	李立忠
李汉荣	李励吾	李寿华	李柱华	李衍年	李承峯

李悦民	李家祺	李清善	李善东	杨明	杨志庆
杨秀枝	杨益炤	杨容德	杨继宗	杨裕坚	杨福文
杨融航	吴其藻	何公卓	何浩深	何锦明	余秉公
余桂先	汪小川	佟显仁	邢凤麟	张华	张胤
张纯之	张家禧	张景宁	陈政	陈仁初	陈业强
陈旦生	陈名夫	陈名钧	陈宗才	陈奋武	陈济材
陈树材	陈增图	岑法	放平	林山	林丛
林升庠	林汉刚	林阳光	林克武	林焕平	罗云
罗立斌	罗品超	文觉非	文少非	罗浩然	周坦
周游	周昶旦	周策横	庞深章	郑乃豪	洪茂松
钟广进	钟广彰	钟春松	涂玉昌	封绍柱	封保华
封群可	夏桐郁	徐天霖	徐声凯	徐选色	莫乃群
秦宗延	秦宗建	凌挺熙	浦奇才	浦锡球	袁裔琪
黄石	黄超	黄日昌	黄汉妮	黄如昇	黄宏规
黄显杰	黄家蕃	黄积琛	黄惠群	商承祚	梅竹公
盘世民	盘家尧	崔履宸	龚经华	梁峰	梁升俊
梁世喜	梁立志	梁师侠	梁启春	梁佐宪	梁柱栋
梁衍新	梁烈夫	梁爱唐	梁深权	梁锡荣	梁蔚轩
梁裔筠	喻维国	韩炳枢	赖慧鹏	彭俊容	蒋刚
蒋少芳	蒋海池	覃燕	覃积国	覃锦瑜	覃善恩
覃德威	谢世湖	植品楷	鲁坚	谭乃佳	廖平
廖汝昌	廖竞天	熊公白	黎显	黎一鸣	黎济武
黎晓沧	潘大德	潘南荣	潘桂华		

古经略台真武阁赋.....甘鸣皋(151)

台阁重光记.....秦宗建(152)

本辑编者按：容县经略台建于唐，已有定论，然其具体建造年代，目前说法不一。俞德华同志在广西社科院《学术论坛》1983年第6期发表的“唐普宁置经略台考”一文中，提出一种说法。本辑转载该文，目的是贯彻“百家争鸣”的方针，使研究工作进一步深入。希望关心容县经略台的人士，各献珠宝，以便进一步弄清它的具体历史。

唐普宁置经略台考

——兼辨元结建台的误传

俞 德 华

今容县城东门外有一经略台。对于这个台建置的历史，历来说法不一。笔者就所见的资料，由辨明元结建台的误传，继而探考唐普宁（即唐时的容县）经略台的建置，以助于对经略台历史的考证。

（一）

今容县经略台的那个土丘突出在城东容江北岸弧形的转角处，迫使南来的江水东折。这样岿然一丘，据考证，恐怕

在唐以前就阅历有年^①；可惜在那里已没有留下唐时的建筑物了。明朝嘉靖年间，邑人在那里修建了武当宫，毁后，又于万历年间重建玄武宫，这就是以其独特建筑风格著称的真武阁。重建真武阁时，也将台基一起加修，使经略台与真武阁连成了一个整体的建筑结构，所以现在统称为经略台真武阁。

岭南设五府经略使，起于唐初，而容管经略使的分置，开始于天宝14年（755年）。容州的府治先在北流，后才徙治普宁的。

唐诗人元结（次山），在大历（766—779年）初年，由道州刺史迁容州刺史兼本管经略守捉使。所传他在普宁建经略台的文载，后出时间很晚，能够引以为据的资料，也不能成全其说。

元结建台说的重要依据，不外乎是今存或被方志收录的碑刻和亭记，再就是明清以来一些县吏和士人所写的怀古诗赋^②。兹择其要者剖析剖析。

明嘉靖31年（1552年）刻立的《武当宫碑》说：“苍梧之野之南陬，邑属维容焉。厥川山涓衍崢嶸之雄丽，良为岭表胜览，蜚殿因建内垣，而东一山，孤起高拔，……。唐季置经略台于上，寻废，改建武当宫。”万历48年（1620年）刻立的《重修武当宫碑》也说：“识者谓唐末置经略台，寻废，改玄武宫于其上。”两碑都没有把元结的名字扯在一起，只是追述基托武当宫（玄武宫）的那个土丘，在“唐季（末）置经略台”。普宁经略台是否在唐末季建置，就需待考，可是当时竟有人在所写的经略台怀古诗中，大传元结建台之功，未免有牵强附会之嫌。

清康熙年间刻立的《真武阁记》，撰碑者连元结在大历

初年任容管经略使的时间都搞不清楚，就信手写下：“乾元二年，元次山持节诸军事，于城之东隅建经略台。”乾隆56年（1791年）刻立的《真武阁记》文作：“相传唐次山元公经略容管，即此地建经略台。”这里虽然袭用元结建台说，但冠以“相传”二字，说明撰乾隆时立阁记者对元结建台已经存疑，同治年间的《重修真武阁记》，首句就写：“经略台之建，创自元公。”它删去乾隆时立阁记“相传”二字，使与康熙时立阁记相合，并不能作为元结建台的实证。另有清时那些县吏和士人，慕名而作的追忆元结建台的怀古诗赋，当然也不能确证千年前的唐事。

又《广西通志辑要》卷十载：早于武当宫的修建，“王次翁，……建炎中知容州，慕元结之为人，尝取在道州时乞免科率二奏刻之石，并刻其遗像，以时观省，且曰庶不坠元子之政也。”对此，《宋史·王次翁传》不载。即如《辑要》所载，王次翁出于对元结的仰慕，将他遗像和他在道州任内的两个乞奏刻石而已，并没有说元结在普宁建经略台。南宋王次翁的刻石久圯，光绪时邑人又在王次翁所立刻石的旧地重建“次山堂”。光绪《容县志》收录次山堂的崖志，又擅自弄文说：“容之佳胜，惟元次山之经略台”，这是不能为据的。

考研元结是否在普宁建经略台的文字资料，最好征诸于唐人，特别是元结。唐颜真卿为悼念元结之死所撰的《元君表墓碑铭并序》，述元结经略容管而未提建经略台。《元次山集》载有元结容管任内的表和铭三篇，分别引述如下：

大历三年（768年）上的《让容州表》说：“臣伏奉今月二十二日敕，授臣使持节都督容州诸军事，守容州刺史、御史中丞，充本管经略守捉使。四月十六日敕到，二十八日

发付本道行营。……前在道州，黽勉六岁。……今臣所属之州，陷贼岁久，颓城古木，远在炎荒。管内诸州，多未宾伏，行营野次，向十余年。”据此可知，元结是在大历3年4月22日奉敕，由道州刺史迁容管经略守捉使的，但容州府治已被梁崇牵等领导的俚僚人民起义武装占领了十余年，他还未来到也不可能来到容州府治，就上这个请停官授表了。

同年，元结在梧州作《冰泉铭并序》，可知元结虽衔容管经略守捉使，却是寄理于梧州。

大历四年上的《再让容州表》说：“伏奉四月十三日敕，以臣前在容州殊有理政，使司乞留，以遂人望，起复臣守金吾卫将军、员外置同正员，兼御史中丞，使持节都督容州诸军事，兼容州刺史，充本管经略守捉使，赐紫金鱼袋。……且容府陷没十二、三年，管内诸州，多在贼境。……臣正丁酷罚，哀号冤怨，无所殆及。今陛下又夺臣情，礼授容州。臣遂行，则亡母旅榘，归葬无日，几筵漂寄，奠祀无主。……特乞恩慈，允臣所请，收臣新授官诰，令臣终丧制，免生死羞愧，是臣恳愿。臣今寄住永州，请刺史王庭瓚为臣进表陈乞以闻。”按：元结以扶亡母灵柩归葬的哀情恳辞，在大历四年四月再上表请停官授，终于得到唐代宗的批准。据此可知，元结领銜容管，前后才一年时间，直到他去容任，容州府治尚在俚僚人民起义武装手中，使他由寄理梧州又寄住永州，始终没有到过容府。况且容府先在北流，在元结去容后还过一段时间才徙往普宁（本文后面还有考述），有何根据说元结在普宁开府建经略台呢？

可不可以是元结为进攻被俚僚人民起义武装占据的容府北流域，而行营野次普宁建置经略台呢？颜真卿所撰的《墓碑铭》，说元结都督容州诸军时，“单车入洞，亲自抚谕，

六旬而收复八州。”这究竟是那八州，无法稽考。按元结所说，“管内诸州，多在贼境。……臣今寄住永州。”可知他“收复八州”，不包括容州的。《旧唐书·王翊传》载：梁崇牵等领导的傀儡人民起义武装占据容州城十余年，致使“前后经略使陈仁琇、李抗、侯令仪、耿慎惑、元结、长孙全绪，虽容州刺史，皆寄理藤州，或寄理梧州。”元结及在其前的数任都没有当州。到大历五年，王翊来任容管经略使，才“尽复容州故境”。可知元结没有恢复唐朝在容州境内的统治，也不可能行营到普宁建经略台。

(二)

考定元结建台的误传，并不就否定唐在普宁曾置经略台。但要确证唐在那里建置经略台，还需依据可靠的历史资料。要说唐曾在那里建置经略台，当然是容州徙治普宁后的事情。

容州何时徙治普宁？《旧唐书·地理志》只记容州治北流，《新唐书·地理志》另记：“容州，……元和中徙治普宁”，光绪《北流县志》和《容县志》都载录后说。如若查对记载徙治普宁后来任的容管经略使的资料，就知道唐志和县志把徙治普宁的时间向后错挂了，不妨把自王翊“尽复容州故境”至元和初年见于史载的容管经略使，表列于下：

经略使	在任时间	所据资料
王 翊	大历五年(770年)至大历十四年在任	《旧唐书》本传 《通志》《代宗纪》
杜 佑	大历十四年八月前在任	《旧唐书》本传
卢 嶽	建中二年(781年)二月前在任	《旧唐书·德宗纪》
王 鐸	建中二年敕授(按:本传载客任凡八年,与后任时间不合)	《旧唐书》本传 《旧唐书·德宗纪》
元 琇	建中三年正月前在任 (按:《德宗纪》作三月,与后任时间不合,故改正月。)	《旧唐书·德宗纪》
张献恭	建中三年正月敕授	《旧唐书》本传
李 复	贞元二年(786年)正月敕授	《旧唐书·德宗纪》
戴叔伦	贞元四年七月敕授	《旧唐书·德宗纪》
房孺复	贞元十年六月至贞元十三年八月在任	《旧唐书·德宗纪》 《新旧唐书·房琯传附》
房 济	贞元十三年十月敕授	《旧唐书·德宗纪》
韦 丹	贞元十四年至贞元二十一年五月在任	《旧唐书·顺宗纪》 《旧唐书·东夷传》 《新唐书》本传
房 启	贞元二十一年五月至元和八年在任	《旧唐书·顺宗纪》 《新唐书·房琯传附》

注:光绪《容县志》列德宗朝的容管经略使还有李郎中(疑名翼)、崔光、李牢(一作罕),年次不详,又不见载于新旧唐书的纪传,仅注以备考。

上面表列的容管经略使，任期基本上是前后接续，但史载都没有标明府治地。征诸其他的资料，可以明辨或大体可判定府治地者有：

杜佑，据他在贞元17年（801年）于淮南节度使任上，献给德宗的《通典》第184卷《州郡十四》载有：“容州，今理北流。”考虑到他采拾《通典》资料的时间总在献书之前，所以不能据此就认为贞元17年以前的容管经略使都是府治北流。仅可证明杜佑任容管经略使期间，府治是在北流。由此亦可知，杜佑的前任王翊虽“尽复容州故境”，府治仍在北流。

表列杜佑之后的经略使，除房启一人外，其余九人都是在贞元17年以前居容任的，他们的府治并非全都是在北流，至迟自房孺复始，已是开府于普宁了。

房孺复，曾为普宁开元寺铸造的大铜钟，至今犹存。钟身六十三字的款识是：“贞元十二年岁在景子十一月廿二日己酉，当道经略使守容州刺史兼御史中丞房孺复与幕府及诸大将等，于开元寺敬铸鸿钟一口，重三千五百斤，永充供养。”（按：铭文中的标点为笔者所加。又“景子”即“丙子”，为避唐高祖之父李昞讳，改“丙”为“景”。）查开元寺建于唐中期，寺址在当时普宁城东。铜钟款识应是府治普宁的见证。房孺复设府普宁三年，他与幕府诸大將，当会在军事上利用突出容江北岸那个高台的。紧承房孺复之任的房济，仍旧设府普宁和继续军用其台，这是常识可察的事情。

韦丹容任前后历六、七年，唐诗人陈陶在《赠容南韦中丞诗》中说：“普宁都护军威重，九驿梯航压要津。”①据此可知韦丹府治普宁确属无疑。韦丹死后，韩愈应请为他亲撰《墓志铭》，杜牧奉诏为他敬作《遗爱碑》，采自韩志

杜碑的《新唐书》本传，记述了韦丹治容的政绩，其中有：“始州城，周十三里，屯田二十四所，教种茶麦。”在今容县已不可看到韦丹所筑的城基和屯田的遗迹，但有多种文字资料可查。查考这些文字资料，从中可以推知韦丹使用突出容江北岸那个高台的情况。

先考对韦丹筑城方面的记载。《广西通志》载：“城在绣江（即容江）上游，唐容管经略使韦丹筑。内为子城，周二里，二百六十步；外城周十三里，濬深二丈，广五丈。”这座有内外两城，外城脚外掘有深濬的容州城池，在宋淳熙初年毁坏后又重修^④，明代仍其旧址再重修，所以到明清时，尚可寻见普宁唐城旧基。《容县志》引明万历时知容县的区龙祯踏勘记，该记曾称：“余于案牍之暇，寻城外旧城基址，东逾经略台，西抵普宁县地，南亘河而陆跨骆驼桥西岸，城址犹存，固知韦丹所筑果壮哉，雄制一方也。”又引邑人苏五常的记述说：“外城跨容江南北，有骆驼桥以通往来。南岸稍低，因筑长堤为塞，以疏江涨，遂置南市。初，刺史韦丹许民于子城之北门外列肆，曰北市。夫丹之外城为备钦州西原黄洞蛮（按：唐称俚僚为“西原蛮”）筑也。”

通志和县志记韦丹筑城事，比唐书来得详尽，且是时人踏寻唐城旧基的采访录，应是可信的。韦丹主持修筑的外城，跨江扼险。禁于城北门外的北市，在容江南岸外城之内另置南市，都是为防备俚僚人民的措置，对于突出在容江北岸的那个高台，难道会弃置不用吗？高台以前暴露在城东的垣外，经韦丹加筑了外城，这个内倚子城，外被外城环护，居中扼江拱卫的险地，自然会被韦丹视为守备和阅兵的禁地。韩愈撰《墓志铭》和杜牧作《遗爱碑》以及《新唐书》本传都对此不载，想来是那里原是山丘，不费多大土石之

功，就可提供军用，且又曾被韦丹命名挂扁，史不明载是不奇怪的。从徙治普宁以来的经略使，至韦丹已历数任，他们相继军用那个高台，久而久之，就不名而事实上成为经略使的专用台，禁止闲人游观。从这个意义理解置经略台，韦丹客任时应是既成事实。明区龙祯踏勘记称韦丹所筑外城“东逾经略台”，说明他踏勘之前，那个高台就被名之为“经略台”了。

再考对韦丹屯田方面的记载。杜牧所作韦丹《遗爱碑》说：“因悉城管内十三州，教种茶麦，多开屯田。”《旧唐书·地理志》载：“容州，……管镇兵一千一百人，衣粮税本管自给。”对此，《容县志》又补载：“经略使韦丹设屯田二十四所，教种牟麦（即大麦），以给军食。”这么多管兵在普宁镇守，衣粮充足，军威自振。突出容江北岸的那个高台，当然是阅兵的理想场地，韦丹和幕府诸大将登台阅兵，就成为众军士瞩目以视的目标，那里自然会被管兵传呼个名称，只是没有见载罢了。

论治容的政绩，在徙治普宁以来的经略使中，以韦丹最著；论管兵的军威，也以韦丹最盛；要说那个高台作为经略使专用，也以韦丹加修外城后最为有利。所传普宁经略台是因元结在这里任经略使而得名，实际上是徙治普宁后的经略使，特别是韦丹军用其台的反映。

结论：元结在普宁建经略台，纯属误传。突出容江北岸的那个高台，相继被徙治普宁后唐容管经略使在军事上专用，经略台便不名而“置”。后世所传唐在普宁置经略台，实际上是徙治普宁后的经略使专用其台的反映。

注：①梁思成：《广西容县真武阁的“杠杆结构”》，《建筑学报》1962年第7期。

②见广西容县文史资料收集编辑室编《容县文史资料选辑》第三辑所引载。

③《全唐书》卷746。

④《旧唐书·德宗纪》载：元和十一年八月，“容州奏飓风海水俱毁州城”，想来也会有所修缮。

（本文原载广西社会科学院《学术论坛》1983年第6期）

有关经略台地理位置的数则记载

【容州志】按旧经，外城周围一十三里三百二十步，唐常（应为“韦”——编者）丹所筑。韩退之作丹墓志云：拜容州刺史、容管经略招讨使，始筑州城，周回一十三里。故基今存。登城环顾，于丛苇中迹犹隐然也。城之四门，东曰临江，西曰金风，南曰薰风，北曰朝京。子城周围阔二里二百六十步，四壁坚固，惟南瞰江，不待设险，而东西北三面皆浚壕，宋景德四年重开，阔三丈，深八尺。城北隅，稍近院狱，连都仑，故不穴门，余三门，东傍以望仙揭容州额，以民居市廛皆在也。城南楼曰经略台，下瞰绣江而都峽诸峰，为一郡之奇观。台后筑小坛临教场，盖为主师光武之所也。宋元斯城，屡废屡兴。至天朝王师南下，收附城池，郡民闻风向化。于今城池一新，居民安堵。本州城门，东曰新门，南绣水门，西永安门。

——载《永乐大典》2339卷·梧州府三·容县城池

【容州志】经略台，在州南城上，建阁乃为节度之尊。

——载《永乐大典》2341卷·梧州府·官室

经略台在永安门外，唐经略使元结建。台乘高阜，三面临江，揽绣江而控大容，为前贤游览胜地，今改建真武阁。

——载《梧州府志》卷四·古迹

旧志：明知县区龙祯曰：“余于案牘之暇，寻城外旧城基址，东逾经略台，西抵普宁县地，南亘河而陆跨骆驼桥西岸，城址犹存，固知韦丹之所筑果壮哉，雄制一方也！乃寻而退守子城，寻而西增宁远，又寻而减日新门、永安门，且东西易制，何桢错也？今县治僻居东隅，略失居中制外之象，而都峽山旗垒若逼，独以经略台拥护左辅，锁江下流，庶几巨鳌一臂。余之建坊县前，宁直为观美哉？！遐思容箴古治，作对南山，其义窃有取云。”

——载清光绪二十三年《容县志》卷七第二页

〔注〕：标点符号为编者所加。

真武阁悬柱不是“假象”

——悬柱之谜的探讨

广西大学 周 霖

一、奇特的悬柱

广西壮族自治区著名的国家重点文物，明代建筑容县真武阁内有四根胸径35厘米的金柱（内柱）。它们承受着沉重的阁顶、二楼楼层以及自身重量等共达近十三吨的巨大荷载。然而它们的柱脚竟然是悬空的。这不能不令人感到惊奇和不解：是建造者有意让它们悬起来的呢，还是原来落地，后来偶然悬起来的？由于设计意图已无从查考，便形成了一个谜。

二、两种见解

对于这个谜的谜底，目前有两种完全相反的见解。已故清华大学梁思成教授认为，金柱是有意悬起来的，其作用是充当“杠杆结构”的平衡重。奇而险的悬柱，正是建筑匠师“非常漂亮利索的‘结构花招’。”他认为“它的价值……在于它的罕有的结构方法”，“应该引起我们极大的重视。”基于这样的见解，国务院于一九八二年三月十一日批准公布真武阁为第二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另一种意见则认为，上述金柱是结构的承重柱，“原来是安置在楼板上的。

柱的悬起，仅是一种假象，它不过是长期以来建筑变形的结果。其中主要是大梁出现了挠度所引起的。”其根据是“水平测量表明，二楼的四根檐柱与金柱的高度相等。严格地说，金柱还略高于檐柱 $1\sim 7\text{ mm}$ ”，于是判断：“这就说明，如果穿梁与大梁均保持平直的话，则金柱就可以很紧密地落在楼板上。”

三、是真象不是假象

持上述“先立后悬”见解者认为，悬柱不是设计者的意图，他设计的是一般的立柱，至于后来的悬起，只不过是偶然现象，非设计者所能料及。因此，给人以天才、富有想象力、漂亮、利索、大胆、成功的创造性设计方案的印象，原来是一个幻觉，一个“假象”。奇妙之功只能归于大自然，建阁匠师也不过平平而已。

这种先立后悬的假象论，我未敢苟同，因为有几个问题与之相径庭。

1. 大梁和穿梁不可能保持平直。事实上任何梁的挠度都是伴随着加在其上的荷载同步地产生的。楼板、次梁、斗拱和大梁的自重等恒载作用下，大梁必然产生挠度。据计算，在金柱下挠度为 0.47 cm ，实测为 0.6 cm 。由于挑檐荷载大，扣除插拱分担的份额和悬柱体系的重量后，加在金柱上还有两吨多的上抬力，这个上抬力使穿梁产生反挠度，据计算，在金柱处为 0.69 cm ，实测为 0.6 cm 。

2. 金柱与檐柱并不等高，金柱也不比檐柱高 $1\sim 7\text{ mm}$ 。从楼板量到穿梁底，金柱与檐柱不等高，有金柱高于檐柱，也有檐柱高于金柱的。相差的幅度为 $1\sim 4\text{ mm}$ 。应当指出，楼板每块的尺寸为长 5.6 m ，厚 0.05 m ，宽 0.5 m 左右，这样大